

文学论丛

红楼梦：爱的寓言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
The Allegory of Love

[美] 裔锦声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00-325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楼梦:爱的寓言/[美]裔锦声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12

(文学论丛)

ISBN 7-301-02180-1

I. 红… II. 裔… III. 红楼梦研究 IV. I207.111

中国版权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6833 号

书 名: 红楼梦:爱的寓言

著作责任者: [美]裔锦声 著

责任编辑: 张文定 萧 雷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180-1/I·0296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32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7.75 印张 160 千字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00 元

目 录

序言：问题的提出	1
第一章 系列梦作为小说的框架结构	19
1. 四个梦作为外框架：首尾相接	19
2. 另外十个梦作为内框架：儿女之情	36
第二章 梦与现实共存	64
1. 爱情：从色到情	65
2. 慈爱与自我启迪：以色悟空	99
第三章 关于情的讨论：大观园和它的文学渊源	116
1. 《红楼梦》与它的文学渊源	117
2. 《西厢记》与《牡丹亭》中的花园与性爱	128
3. 曹雪芹对《西厢记》与《牡丹亭》的改写	139
4. 《红楼梦》与《金瓶梅》中的花园	148
第四章 爱的寓言：西方中世纪寓言与《红楼梦》	169
1. 基本概念	169

2. 《神曲》、《仙后》与《红楼梦》：两种世界观， 两种爱情观	173
3. 梦的寓言：《玫瑰传奇》与《红楼梦》	188
4. 类型的区别：《玫瑰传奇》与《红楼梦》	198
 结束语	 227
 后 记	 236

序言：问题的提出

《红楼梦》是一部凝聚着清代作者曹雪芹（1715—1763）一生心血和情愫的文学巨著，这部文学作品被誉为跨越三千年的中国文学史上最伟大的作品。正如著名汉学家、普林斯顿大学教授浦安迪（Andrew Plaks）在他具有开拓性的著述《红楼梦中的原型和寓言》（*Archetype and Allegory in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中指出，“《红楼梦》的全部书页中包含了各种文学样式（诗歌、戏剧、古文、方言小说等等）和文学体裁（诗、词、骚、赋等等）。全书的中心关键是专注于对传统思想家引发的思考（老子、庄子、孔子、孟子和禅宗）”^①。将中国小说以最系统的方式介绍给美国学界而卓有成就的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夏志清先生认为，《红楼梦》前后的中国长篇小说，由于“欠缺哲理以及对心理真实探测的失败”，都不能与《红楼梦》同日而语^②。王国维（1877—1927）认为，由于《红楼梦》在充满苦难的世界里能上下求索，成为浩瀚的中国文学中惟一的一部百科全书与展示悲剧精神的中国巨著^③。《红楼梦》一书的重要性仅以每年发表的研究著作和评论以及专门研究《红楼梦》的学问——“红学”的发达就可见一斑。

许多红学家热衷于《红楼梦》中关于“梦”这一主题的研究。从脂砚斋评点到张竹坡评点，早期的文学评论家们就精辟地指出《红楼梦》一书不外乎讲“梦”“情”二字。比如小说第5回是许多人研究的对象，因该回极具丰富的象征寓意。宝玉在他的梦里游历太虚幻境，通过太虚幻境，作者显示小说广大无边的设计和十二金钗的命运，这两点均是小说中心所在，前者讲结构，后者讲主题。在这一方面的主要研究成果有周汝昌所著《曹雪芹》，舒芜所著《说梦录》，蒋凤所著《红楼梦警幻曲研究》，蒋和森所著《红楼梦论稿》，李颀所著《历史文化的全息图像》以及一粟等编辑的《红楼梦卷》中的一些极具新意的文章，如“话石主人”，“蟹安居士”，“石头臆说”及其“梦痴说梦”等等。西方学者如浦安迪、米勒（Lucien Miller）和余英时（Yu Yingshi）对该题目以及有关象征手法的研究均有卓越的贡献^①。

尽管《红楼梦》中这些梦已被深入研究，但把所有的梦作为一个系列（sequence）以及它们在《红楼梦》中的结构功能加以探究，以西方文学的批评视角，用比较文学理论和方法，向中国读者特别是向《红楼梦》爱好者介绍一种崭新的读法，本文当属首次尝试。^②下面我们对《红楼梦》中的系列梦做一简单介绍，引用小说中恰当的例子以及前后照应的通盘章法，冷眼看宝钗黛的情史，沙里淘金，瑕中拾玉，透过那些易解或难解的人情故事，窥探其中更深一层的含意。

《红楼梦》一书共有十六个寓意深刻的梦^③。这些梦分布

于全书，它们如同项链上的珠子，是逐个依次向前移动的，它们既构成小说结构，又是小说主题本身，并且还是解释整部小说的一个框架。

众所周知，《红楼梦》是一部情书，小说的中心主题之一是描写儿女之情，这包括爱情、痴情、友情；然而《红楼梦》又不完全是一部情书。本文旨在以梦和现实作为小说的叙事双重结构这一理论根据为出发点，突破将《红楼梦》视为儿女情史的见识，提醒读者千万不要沉湎于表面故事的情海中，不要在痴情男女中留连忘返。随着小说主要人物在梦与现实这两个世界中的穿插往来，作者成功地描写了书中人物由合到分，由聚到散，贾府由盛到衰的全过程以及该过程的奥妙及含义：按照书中的教诲，财色均为幻象，人须从这一幻象中觉醒。这一点由贯穿小说始终，揭示小说寓意的中心人物，空空道人，在从头到尾抄写了《石头记》后领悟：“从此空空道人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遂改名情僧，改《石头记》为《情僧录》。”空空道人的经历展现出一条以色悟空之路，这正是书中群体梦的中心内容，也是小说的要点。

下面我们依次简短地讨论这些梦。

发生在小说第一回的甄士隐的梦是系列梦的第一个梦。从这一梦中，读者得知一不凡石头（宝玉）和一娇柔仙草（黛玉）间不同寻常的爱情故事。“由于这一奇特的故事（宝玉和黛玉之间的天国之情），警幻仙姑聚集了一批风流冤家下

凡去‘造历幻缘’”^⑦。

在系列梦的第二个梦中（宝玉的梦），宝玉和黛玉之间的“木石情缘”转为宝玉和警幻仙姑的妹妹兼美在梦中实现的肉体爱恋，兼美在世俗世界里是宝玉美貌的侄儿媳妇秦氏，在宝玉的梦中，则是身兼黛玉之秀，宝钗之美的仙女。正如警幻仙姑声称，这一浪漫纠缠旨在揭示爱情的虚幻本质：“不过令汝领略此仙闺幻境之风光尚然如此，何况尘世之情景哉？”（5回5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版16开1卷本，本书中引用《红楼梦》书中的语句，均以此版本。）在小说将要结束时（116回），宝玉再次梦游太虚幻境，并对其人生经历的真实性提出疑问：“到底是梦是真？”和尚对此疑问做了部分答复：“你见了册子还不解么？世上的情缘都是那些魔障。只要把历过的事情细细记着，将来我与你说明。”（116回，932页）随后，宝玉无论是从字面意义讲还是比喻的说法从“情”的纠葛中“醒”来。

与太虚幻境相对应的家庭宫廷花园大观园继续太虚幻境中提出的关于情的问题。这座位于尘世的大观园是太虚幻境的人间投影。通过插入其间的反映各种人物的十个梦，对宝玉的疑问，情只是一个幻影，作者做了更深的探究，指出情在现实世界的虚幻本质。这一结论同时也由园中各等人物包括丫环、小姐、妻妾、仆人、妓女、伶人等不同的社会层次的不同经历所证明。这些人物反映出对情的不同理解，但却不约而同地指出一条以情悟空的相同途径。

系列梦的第三个梦（红玉梦贾芸，24回）的主题是偷情（该主题借自8世纪的唐传奇小说）。在小说开始之际便受到强烈批评的第四个梦（宝玉梦金钏，34回）与第三个梦（红玉梦贾芸的故事）平行，通过金钏之死，作者用具体事例否定偷情。接下去的第五个梦（梦兆绛芸轩，36回）则话题一转，从传统的才子佳人偷香窃玉的故事转到宝黛之间在中国文学史上史无前例的不同寻常的爱情故事上。宝玉在梦中大呼偏不信那“金玉良缘”而信“木石前盟”这一段的描写，一直被评论家们看作书中一大主脑。遗憾的是，尽管众多的《红楼梦》早期评论家们意识到该梦的重要性，但却难以说尽梦的本意如何，因而该梦的言外之意，情外之情只能由人们自行猜测。正文中我们将从三个方面分析这一梦，但在这里要指出的是作者构思的独特与创新：当曹雪芹将中国文学作品中没有先例的浪漫爱情故事即石头与仙草的神话故事同流行的陈腐的私情故事相提并论时，是否在此向读者暗示宝黛故事中多情而忘性最终重情悖理的结局？以及该结局与金钏、红玉的偷情故事的结局又何其相似？

紧接该梦而描写的起到承上启下作用的下面两个梦（第六个和第七个）探讨自我迷恋及其特征。宝玉的判词“情不情”与黛玉的判词“情情”构成一对立统一体，概括二人痴迷不悟的特性。作者一方面暗指宝玉摇摆于有情与无情之间，用情不专终归无情的特性，同时也指责黛玉因情上加情终于情而亡的内在原因。系列梦中的第六个梦，宝玉梦见自己

的化身甄宝玉（56回），通过“真”宝玉这一“假”宝玉的影子说明自我迷恋的产生：真与假本是一对立统一体，无假哪有真？深化前一个梦的主题，同时将宝玉的故事与书中另两个重要人物的故事连接起来，即甄士隐（真事隐）和贾雨村（假语存）的故事以及他们俩在书中的象征作用。第七个梦（宝玉梦黛玉，57回），揭示自我迷恋中个人的责任，这是宝玉和黛玉双方性格中缺乏的美德，最终导致重情悖理。

谈完宝黛之梦之情后，作者笔锋一转，在第八和第九两个梦中引出书中另外两个人物，尤二姐和尤三姐。第八个梦柳相莲梦尤三姐（67回）和第九个梦尤二姐梦尤三姐（69回）的两个梦，介绍愚蠢的痴情和这种痴情的结局。也许曹雪芹明里写二尤的故事，在指出她们对自己情感的一味放任终于导致重情而亡的因果关系的同时，却暗指宝黛爱情类似的最终结局？这是曹雪芹惯用的“通盘照应”、“草灰蛇线”法，即通部脉络由小及大，前后照应。

下面三个梦（第十个、第十一个、第十二个）又回到宝黛的故事上。这三个梦分别是宝玉梦晴雯（77回）、黛玉梦宝玉（82回）和宝玉梦黛玉（98回）。这三个梦探讨与二尤痴情相对的所谓的纯情，指出其相似与相异点。鸳鸯（照字面意思是“情鸟”）是书中笔墨很重的一个人物，以忠诚著称。她为拒绝贾赦的婚姻，在痛哭和昏沉之际梦见秦氏上吊，也仿效秦氏上吊自尽。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里鸳鸯的贞洁和秦氏与贾珍的乱伦相提并论，追溯二者之情源于同一情字，

这实在令人深思。事实上，纵观全书，在曹雪芹的笔下，红玉、金钏、晴雯、黛玉、尤三姐、尤二姐和秦氏，她们在情欲方面是完全相同的，仅仅是表现出来的样式不同而已。通过这些梦和对梦中之人故事的描写以及他们在情字上的所有表现，作者指出梦的主人们的悟性必将从低级发展到高级，主题从色欲发展到真情。最终，这些梦中人物要么摆脱他们的幻象而“醒来”，要么就在“痴愚”中死去。

这些命题的研究：情、梦、花园、真、假等等，自然地引导我们对《红楼梦》中寓言的讨论。对读者而言，书中这样一些术语，“深意”或者“寓意”，以及系列梦在1回、5回、56回和116回中都注意到了寓言的双重结构原则（principle of duality）。此外，就在小说的第一页，作者的注释明确指出寓言在该书中的作用：“此回中凡用‘梦’用‘幻’等字，是提醒阅者眼目，亦是此书立意本旨。”书中主要人物在大观园中的居住地的命名更象征着书的寓言意义，如“怡红院”（绿色的给人乐趣的住宅，喜欢胭脂美人的宝玉的住所）；“潇湘馆”（水神的住宅，爱流泪的黛玉生活的地方）；“蘅芜苑”（身怀冷香的宝钗种满香料的庭院）；“天香楼”（充满甜味的人间仙阁，因色而短命的秦氏的乐园）；“稻香村”（味甜的稻米的村庄，由质朴而孤单的李纨拥有），加之挂在宝玉项上的给予生命的“通灵宝玉”，甚至连小说的标题本身（共有五个，其中有《红楼梦》、《风月宝鉴》和《石头记》）这一切的一切都暗示寓言的读法。

那么，什么是“寓言的读法”？该怎样读？

窥探《红楼梦》中隐含的本意，因思想角度与美学眼光的不同，每位评论者总不免有各自独到的见解，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清代以来的评论家们各有所长，但同时又缺乏首尾一贯的系统看法。一直到了20世纪70年代，研究《红楼梦》中的寓言，在现代学术研究中才更加流行且趋于完善。浦安迪教授具有开拓性的博士论文（《红楼梦中的原型和寓言》），以整整两章讨论了《红楼梦》中由上下文关系决定的寓言要点，且详述了西方中世纪寓言的结构，阐述了《玫瑰传奇》（*Roman de la Rose*）、《坎特伯雷故事集》（*The Canterbury Tales*）、《农夫皮尔斯》（*The Piers Plowman*）、《神曲》（*The Divine Comedy*）、《仙后》（*The Faerie Queen*）和《失乐园》（*Paradise Lost*）的传统。根据中国思想史上的一些重要著述如《庄子》、《易经》，浦安迪教授认为，在中国的思想中存在着“二重性”（*duality*），中国寓言的特性是“二极相反相成”（*complementary bi-polarity*）。对浦氏的这一理论我将在本书中深入讨论。这里值得指出的是，浦安迪教授的理论极其卓越且发人深省，给后来的学者开辟了一条新路。因为中国对寓言的研究确实极不系统，脂评本与张竹坡评本尽管多次提到《红楼梦》隐含的深意，着意于“重底不重面”，然而也都只言片语且过多地饶舌，致使读者终因耐不住性子搁下不读^⑧。

与浦安迪教授的方法相反，本文在进行理论推断之前，将集中于寓言在《红楼梦》中的实践这一焦点。根据东西方

两种文化对寓言认识的相似点和差异点的研究，本着过去的评点家与作家心中的“看官听众”隔得近些这一道理，本文将选择大量的批语、眉批、行间加批、回前回末总评，力图在我们“瞎子摸象”的过程中，窥视《红楼梦》隐含的深意。本文的结论将与浦安迪教授的结论一致，换言之，浦安迪教授的理论在本文的实践上得以验证，实现用西方文学批评的观点重新评价研究中国文学的目的，即“古为今用，洋为中用”。

置于西方寓言的传统中，本文将通过小说上下文的关系，详细分析《红楼梦》中梦的系列结构和系列结构讲述的主题：情与梦，力图有系统地重新定义《红楼梦》的寓言要素，深入探究“寓言”这个术语在《红楼梦》中的含义及运用。在对《红楼梦》中的寓言进行研究后，我们将得出下面两个结论。第一，尽管主题一样是情、梦、镜子、花园，而且这些正是西方中世纪寓言的组成部分，但是《红楼梦》中的寓言能否与西方评论中通常使用的批评术语通用？我在过去几年研读《红楼梦》的过程中，曾翻阅了上百本有关中西方寓言的著作，从中发现西方关于寓言的理论不能照搬套用在《红楼梦》的解释中。为了了解有关寓言理论的基本要点，我们在此简短地回顾一下西方寓言文学的历史，包括理论上的界定和实践。

在西方文学中，寓言既是一种文体又是一种批评方式。首先，西方寓言中的宗教意义是十分强烈的。按照斯蒂芬·拉

塞尔 (Stephen Russell) 的说法, 可能最初认识寓言的是传统的新柏拉图主义基督徒 (Neo-Platonic Christian)、中世纪 (1100—1500 年) 的思想家如圣·奥古斯汀 (St. Augustine 354—430 年) 和希腊法院的最高法官狄俄尼斯 (Pseudo-Dionysus)。他们认为通过基督使人类得以知晓关于上帝的真知和上帝创造的宇宙。基督拯救了人的全部, 包括语言。因此对于基督徒而言, 语言提供了一面关于“真理的真实的镜子” (a true mirror of reality), 至少按传统的说法是这样的。按照这种观点, “人们利用语言可以达到理解力的极限直到认识上帝的意图”。他们相信, 作为寓言, 《圣经》的字面或历史的含意均是对道德真理做比较深刻的解释。道德真理隐藏在《圣经》中, 而《圣经》又以比喻的方式展示了道德真理。因此展示 (人或事件的情节的) 部分就分成了字面 (literal) 和道德 (精神) (moral/spiritual) 内含两部分。而道德部分则可以进一步分成含有各种意义的许多小部分。最著名的是古代由圣·约翰·卡西 (St. John Cassian, 360—435 年) 提出的字面或历史的四重意义和三重道德意义:

根据历史, 耶路撒冷是犹太人的城市; 按照寓言 (指基督或教堂的起源), 它是基督的教堂; 按照神的解释 (指最后的存在物和来世), 它是天上的城市, 上帝则是万物之主 (Gal. iv. 26); 按照 (道德) 隐喻的解释, 它是人的灵魂^①。

我们知道，从中世纪早期到晚期，从普鲁登特斯（Prudentius）的《心理力学》（*Psychomachia*）到若望·德·墨恩（Jean de Meun，1250—1305，《玫瑰传奇》的两位作者之一）、兰兰（Langland，1332—1400）、乔叟（Chaucer，1345—1400）到埃德蒙·斯宾塞（Edmund Spenser，1552—1599），中世纪寓言文学中的朝圣者（pilgrim）是我们每一个人：“陌生人就是我们自己。上帝按照自己的模样塑造了人并将他流放，这是比喻由于人类的原始罪恶，亚当被逐出了伊甸园。”^⑩这种说法对于寓言作品的总体来讲是完全正确的。

寓言作为一种有意识的文学体裁，直到《玫瑰传奇》才趋于成熟，因此《玫瑰传奇》之前的寓言创作或寓言作家如贝脱思（Boethius，480—524）、贝纳拉亚·西尔威斯特（Bernara Sylvester，940—1003），本文将不再讨论。从中世纪到文艺复兴时期（1100—1600）有五个杰出的寓言文学作家，他们是：威廉·德·洛利斯（Guillaume de Lorris，《玫瑰传奇》的两个作者之一）、但丁（Dante Alighieri，《神曲》）、乔叟（《坎特伯雷故事集》、《公爵夫人传》*The Book of the Duchess*、《望族》*The House of Fame*等）、兰兰（《农夫皮尔斯》）以及斯宾塞（《仙后》）。本文只将《玫瑰传奇》、《神曲》和《仙后》这三部作品与《红楼梦》做双向比较研究。只选择三部作品的原因有二个（除了本文长度限制之外，因为要谈到的作品每部以其容量而言都是一部百科全书）：首先，《神曲》（一部历史叙事诗）和《仙后》（一部传奇叙事诗）最有效地阐明了寓言的两

种模式，即借喻（figura，强调所描写的人物的历史真实性）和隐喻（allegoria，抽象的拟人化）。figura 和 allegoria 统称寓言。为使读者清楚这点，我们将借喻（figura）和拟人（personification）两个术语加以区分，以但丁和斯宾塞的作品为例来讨论寓言这两种形式，以此来阐明借喻和拟人作为西方文学作品中构成寓言的基本形式。第二，《玫瑰传奇》、《神曲》和《仙后》清楚地说明西方寓言中梦和寓言的关系：梦是寓言实现的手段。这与《红楼梦》中所采用的梦作为小说结构与小说中描写的现实世界相辅相成，形成鲜明对照。《玫瑰传奇》从头到尾是一个梦；《神曲》也转弯抹角地以梦开头：“在我抛弃正确道路的地方，我正睡意浓”^⑩；而《仙后》则直截了当地把亚瑟王关于女皇和她仙境般宫廷的梦变成了一部童话故事。这三部作品包含了各种类型的寓言，而每一种类型的寓言依次产生了另一种类型的寓言。将这三部作品与《红楼梦》并列地对比研究，探讨小说的主题设置和文学表达方式，从而了解什么是寓言文学，谅已足够。

本书的最后我们将达到下面两点认识。第一，在西方寓言中，情和梦是寓言创作的两大基本元素。情是主题，梦是结构。情分为两种，一种是对上帝的情或对上帝的爱，一种是希腊神话中人神之间和人与人之间的爱。西方寓言文学非常典型的例证如《玫瑰传奇》、《神曲》、《仙后》和《失乐园》的注释中，爱情是大写的 LOVE，意指上帝之爱，是独立的，与希腊神话中的爱神（丘比特）描写的人间之爱，肉体之爱

形成鲜明对照。事实上，整个西方寓言文学不外乎两种：要么由肉欲过渡到对上帝之爱，要么偏离上帝之爱陷于肉欲或自恋（narcissistic love）中。这一主题均通过梦这一结构而实现。但是，在《红楼梦》或者扩大到中国浪漫文学作品中，情与欲则合二为一，情欲为一统一体，一方概念的存在依赖另一概念的存在。如宝黛之情既是精神之恋又是肉体之情，这在正文中将具体着重分析。其次，在《红楼梦》中，梦的功能完全别于西方文学中的功用，它不能区分天国和尘世，而是使天国与尘世互补，在创造一个警幻宫的同时创造一个大观园，二者相辅相成，书中的主人公在梦中穿梭于两个世界之间。然而，在西方中世纪文学作品中被认为能看得到的精神王国则是由梦来实现的；梦作为文学结构在《玫瑰传奇》里创造了理性的城堡，在《神曲》里创造了天堂，在《仙后》里创造了辉煌的宫廷，在《失乐园》里创造了伊甸园，这些境界是书中的主人公“情人”（L'Amant），但丁、亚瑟王和凡人是无法达到的。

本文共分四章：第一章，系列梦作为小说的叙述总框架。本章旨在表明《红楼梦》中梦的自然顺序是与主题的发展一致的。第二章，梦与现实共存。通过梦与现实的比较，阐明梦总是发生在它相应的实情之前。例如，第5回中宝玉在梦中性交的经历将与第12回中贾瑞在尘世中“一滩精液”的一命呜呼比较研究，因为这两个人物都错误地理解了警幻仙子所给予的教诲：前者是警幻仙子通过兼美给宝玉的启迪，后